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8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郁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9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郁智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伍佰捌拾捌元之車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64號」更正為「64巷」，並補充不採被告黃郁智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固坦承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搭乘被害人余松潤所駕駛之計程車，且未給付車資予被害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詐欺得利犯行，並辯稱：我下樓後沒有看見被害人云云等語。經查：

(一)觀諸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因為當時家中沒錢，我是要去找表姊、表哥借錢，後來因為沒有借到，於5至10分鐘下去要找被害人，但被害人已開車走了等語（警卷第1頁背面），依其上開所為供述，可見本件事發當時，被告主觀上早已明知家中並無任何款項可供支付車資，且在未能充足瞭解掌握何人會為其支付車資之客觀情形下，逕自以手機招攬並搭乘被害人所駕駛之計程車前往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地點，實已非無可議之處。

(二)況且，被告於警詢中亦供稱：我當時身上有新臺幣（下同）

01 200元，但不夠、我完全沒有付錢等語（警卷第3頁），惟徵
02 之常理，倘通常一般理性謹慎之第三人，縱因事先未預料車
03 資之金額多寡，致未能攜帶足夠款項而仍搭乘計程車者，於
04 知悉實際車資後，理應先支付身上所攜帶款項後，其餘不足
05 者方才返家拿取，抑或聯繫他人代付款項方為的論，然被告
06 竟捨此不為，不但分文未付，反容任被害人逕自在樓下空等
07 長達20分鐘（此據被害人供證明確在卷，見警卷的5頁背
08 面），實與通常一般人於此情狀下之反應不符。

09 (三)綜上所述，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本件以其事前明知家中無
10 款項、事後分文未付，並容由被害人空等長達20分鐘等之整
11 體客觀情節而言，顯核與通常一般現金不足但確有付款真意
12 者之事後反應齟齬，堪認其主觀上於搭車之初即無給付車資
13 之能力及意願，而主觀上基於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詐欺得利犯
14 意而為本件犯行甚明。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15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三、核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
18 需，竟利用被害人之信任，詐取運輸服務之不法利益，造成
19 他人財產上損失，所為實有不該，且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20 解或賠償所受損失，除否認本件犯行外，猶於事後諉稱已由
21 其母將車資匯入被害人帳戶云云（此業據本院依職權詢問被
22 害人明確在卷，見本院卷第17頁）以飾卸，實有不該；兼衡
23 其所詐取之利益價值、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被告於
24 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6 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
27 金折算標準。

28 五、被告所詐得之相當於588元車資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核屬其
29 犯罪所得，且未據被告返還被害人，為避免其保有不法利
30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1 其價額。末查，被害人提出並為警扣案之包包（內含證件）
02 1個（警卷第21頁），核與被告本件犯行無直接之關聯性，
03 亦非違禁物，且已發還被告，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
04 佐（警卷第23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06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張瑋庭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1975號

28 被 告 黃郁智（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郁智明知其並無支付計程車資能力及意願，竟意圖為自己
03 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9日22
04 時許，以其手機門號0000000000透過「呼叫小黃」叫車，致
05 余松潤陷於錯誤，誤認黃郁智有能力及意願支付車資，遂駕
06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往高雄市○鎮區○
07 ○○路000巷00號正勤國宅前搭載黃郁智，並依其指示載至
08 高雄市○○區○○○路00號，快到達前改載往高雄市○○區
09 ○○路000號，惟黃郁智抵達上開地點後，未付車資新臺幣
10 （下同）588元，佯稱：未帶現金要上樓拿錢云云，並將其
11 腰包連同證件放置在余松潤車上作為抵押後離去。嗣余松潤
12 等候約20分鐘，見黃郁智下樓後即跑步離去，至此始悉受
13 騙。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郁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搭乘余松潤所駕駛之計程車時，身上僅有200元，因家中沒有錢，要找表姊、表哥借錢，因未借到錢而未付車資之事實。 (2)被告否認犯行，於警詢時辯稱：我下樓後沒有看見余松潤云云。於本署訊問時，辯稱：家裡的媽媽有給司機錢了，是我進派出所時有連絡到媽媽，媽媽用匯錢的方式給的云云。惟查，被告至今無法提出

01

		支付車資之匯款證據佐證，是被告所辯，委無足採。
2	證人即被害人余松潤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呼叫小黃」叫車紀錄擷圖3張、營業小客車監視器擷取照片8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本署電話紀錄單1份。	佐證被告至今未支付本案計程車車資予被害人余松潤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7 檢察官 余彬誠